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4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5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6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7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8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9	015882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10	015883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支持	不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安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4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1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4月12日17:00以后送达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地址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联系人:黄然然
联系电话:0755-25879876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即: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3月13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3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止,10:30后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二:**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证券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证券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证券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证券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3月13日起,诺亚正行新增代销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诺亚正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000458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66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8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22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6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164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诺亚正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2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1),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1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26.0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64,217,800.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745,4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根据《奥瑞德重整计划》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份于2023年2月20日上市并进行了除权除息操作。2023年2月14日至3月7日,公司股价累计15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108.44%(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公司市值也自31.54亿元增长至88.71亿元。但在此期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未发生变化,涉及的相关风险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存在跟风炒作的情形,酝酿了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因素,理性投资。

近日,经公司停牌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但公司尚存在如下风险：

1、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自2023年2月14日至3月7日累计15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108.44%,与主营业务相近的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价短期涨幅巨大,严重偏离同行业股价波动情况。公司市盈率严重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根据《奥瑞德重整计划》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份于2023年2月20日上市并进行了除权除息操作。2023年2月14日至3月7日,公司股价累计15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108.44%(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公司市值也自31.54亿元增长至88.71亿元。但在此期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未发生变化,涉及的相关风险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存在跟风炒作的情形,酝酿了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因素,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预计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值,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风险

目前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案件数量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子公司仍涉及多笔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如上述诉讼事项不能妥善解决,可能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虽然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议事规则,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仍不排除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等问题发生,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5、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为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原联系电话:0451-84677140
变更后联系电话:0451-58792676

上述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由此带来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3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长城证券CP003	债券代码	072310049
债券期限	103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3年3月8日		
起息日	2023年3月9日	兑付日	2023年6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5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3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3月1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工业有色,扩位简称:工业有色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860。

截至2023年3月1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1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